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8 期 (总第 370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8 期 (总第 370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8 期 (总第 370 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 任 凌 屹
副主任 陈 林

委 员
蔡 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令】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3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励办法的决定..... 9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
干政策意见的通知.....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16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南通经济技术
开发区提升城市功能加快通城活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意
见的通知.....22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设权力清

单动态调整事项的通知·····	28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48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 2025 年）的通知 ·····	67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77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明确南通市 2023 年度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筹集有关事项的通知·····	84
---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 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86
---	----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96
-----------------	----

南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 号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已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吴新明

2022 年 11 月 2 日

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

第一条 为了严格控制和规范实施行政执法委托，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委托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委托，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将其法定的行政执法职权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确有必要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本规定委托其

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方）行使其行政执法职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受委托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

拟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方）应当邀请受委托方、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论证小组，对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受委托方的承接能力等进行评估论证，形成评估论证报告。未经评估论证或者评估论证不通过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评估论证的程序、内容等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办

法。

第五条 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行政执法委托方案、评估论证报告等材料。

第六条 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后，委托方应当与受委托方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依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应当在行政执法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或者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其中，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按照规定报上级行政机关备案。未经备案和公布，受委托方不得实施行政执法委托。

第七条 行政执法委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

委托期限内委托事项需要部分调整的，委托方应当及时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要重新履行决定或者批准手续的，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执行。

第八条 受委托方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受委托方应当自行完成受委托的事

项，不得将受委托的事项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对于实施行政执法委托确需购买服务的辅助性事项，受委托方应当依法履行审核、审批程序，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在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10日内向委托方和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委托方在行政执法委托期间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完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自由裁量基准、行政执法责任制等制度；

（二）采取行政执法委托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统计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督评价；

（三）采取培训教育、研讨交流等形式加强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受委托方在行政执法委托期间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规范开展受委托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的各项规定；

（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培训；

（三）按期向委托方报告行政执法情况。

第十二条 受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由受委托方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具体工作。

需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由委托方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跨区域、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等行政执法案件，受委托方难以办理的，委托方应当自行办理。

第十四条 受委托方实施行政执法委托违法或者不当的，委托方应当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委托方应当督促履行。

第十五条 出现不再适合行政执法委托情形的，报原决定或者批准机关同意后，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

布。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委托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同责考核。

第十七条 委托方、受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中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程序，加强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园林绿化工程（不含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

备安装以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四条 市、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辖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设（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行政审批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管理。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据项目投资规模及性质，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含项目选址等文件），报市、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审查并形成施工图评审意见。施工图中涉及房屋建筑、市政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审批部门组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应当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依法组织招标。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中涉及配套服务建筑、景观道路桥梁、河道岸线的，应当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和资历的人员；达到规模标准的，应当按规定单独招标。

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或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且不得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招标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将投标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第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应当具备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项目规模划分及人员配置标准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另行制定。

（二）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中单独招标的配套服务建筑、景观道路桥梁、河道岸线等工程由各专业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园林绿化工程中涉及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地形整理、土壤改良、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档案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向市或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测绘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后，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保修养护职责，做好保修养护期内工程缺陷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办理建管交接手续。

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接管单位应当参与工程保修养护期管理，协同做好工程缺陷排查，避免因缺陷影响工程正常移交。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估和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并将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统一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开展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实施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决定

通政规〔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鼓励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经2022年9月16日十六届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原第六条调整为第七条，修改为：“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每次奖励成果总数120项左右。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在同一次评选中，每位申报人只能获得一项奖励。”

二、将原第八条调整为第九条，修改为：“奖项设定和奖金数额保持相对稳定，市社科联在财政预算安排的奖金总额内，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进行微调。”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当是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个人和集体为第一或第二

署名人的合作研究成果。”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申报成果已经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申报、参评。”

五、将原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调整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申报人应当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

六、将原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社科联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七、将原第十六条拆分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分别修改为：“评审组在审读评分基础上，按照分数优先、兼顾学科（地区）均衡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以投票方式推荐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评奖委员会根据评审组的推荐，召开评审会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八、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评奖委员

会提出的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由市社科联复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结束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评奖结果。”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严格科研诚信管理，对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处分，相关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南通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2002年3月14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政办发〔2002〕43号第一次发布，2017年7月21日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政办发〔2017〕106号第一次修订，2022年10月26日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规〔2022〕3号第二次修订公布）

第一条 为鼓励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和社科强市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更好服务“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助力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市人民政府设立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本市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优秀成果及外地作者以南通为个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

报告)和普及成果(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市社科联下设评奖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社科联聘请有代表性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奖委员会,并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和地区分布等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评审组。

第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2年评选1次,每次奖励成果总数120项左右。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

在同一次评选中,每位申报人只能获得一项奖励。另有与他人合作成果的,最多只能再获一项奖励。

第八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额标准为: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3000元。

第九条 奖项设定和奖金数额保持相对稳定,市社科联在财政预算安排的奖金总额内,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进行微调。

第十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坚持以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

(一)获奖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学科学术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三)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特别是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当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传播普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十一条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当是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个人和集体为第一或第二署名人的合作研

究成果。

第十二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申报成果已经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申报人应当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

第十四条 市社科联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组在审读评分基础上，按照分数优先、兼顾学科（地区）均衡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以投票方式推荐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

第十六条 评奖委员会根据评审组的推荐，召开评审会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七条 评奖委员会提出的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的建议，由市社科联复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结束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评奖结果。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市社科联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

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市社科联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市社科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十九条 依法认定属于剽窃、剥夺他人研究成果的，由市社科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参与评奖的评审人员与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评奖规定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严格科研诚信管理，对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相关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联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 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通政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支持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积极打造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奖励对象

在南通沿江沿海港口从事集装箱装卸及运输的码头企业、内河航运企业、铁水联运企业及提供箱源的货主企业等。

二、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集装箱航线

1. 国际航线。新开通国际远洋集装箱航线，且全年航班量达24班的，当年奖励码头企业每条航线1000万元，此后每年每条航线奖励500万元；新开通国际近洋集装箱航线，且全年航班量达36班的，当年奖励码头企业每条400万元，此后每

年每条航线奖励200万元。

2. 内贸直达航线。新开通内贸直达集装箱航线，且全年航班量达36班的，当年奖励码头企业每条200万元，此后每年每条航线奖励100万元。

3. 支线航线。新建集装箱码头开通上海及长江港口航线，且全年航班量达500班的，当年奖励码头企业1000万元，此后每年奖励500万元。

2022年度新建集装箱码头企业开通上述集装箱航线可视作2023年度新开航线予以奖励。

（二）集装箱码头吞吐量

1. 新建集装箱码头。2023年吞吐量达40万标箱，奖励2000万元，以40万

标箱为基础每增减 5 万标箱，增加或减少 250 万元。2024 年吞吐量达 80 万标箱，奖励 4000 万元，以 80 万标箱为基础每增减 5 万标箱，增加或减少 250 万元。2025 年吞吐量达 120 万标箱，奖励 5000 万元，以 120 万标箱为基础每增减 5 万标箱，增加或减少 200 万元。2026 年吞吐量达 160 万标箱，奖励 5000 万元，以 160 万标箱为基础每增减 5 万标箱，增加或减少 200 万元。

2. 既有集装箱码头。2023 年起，吞吐量与上年同比每增加 5 万标箱，奖励 250 万元。

（三）货源、运能、多式联运

1. 货主企业

对在南通港年进出重箱 2 万标箱以上的货主企业，本港重箱每标箱奖励 30 元。

2. 内河运输

（1）重箱奖励。对通过内河运输进出南通港且年运输重箱 2000 标箱以上的航运企业，重箱每标箱奖励 200 元。上述重箱在南通港不同港区间转运，不重复奖励。

（2）运能奖励。对购置不低于 1000 载重吨的内河集装箱船舶，并在南通港靠泊作业全年航班量达 36 班及以上的航运企业，每载重吨一次性奖励 300 元。

3. 铁水联运

对通过南通港疏港铁路专用线从事集

装箱铁水联运的经营人，年重箱达 500 标箱的，省内发运和到达重箱每标箱奖励 500 元；省外发运和到达重箱每标箱奖励 1000 元。

三、奖励兑现及管理

1. 新建集装箱码头企业航线奖励、箱量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码头属地政府各承担 50%。既有集装箱码头企业航线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箱量奖励资金由码头企业属地政府承担。货主企业、内河运输的重箱奖励、铁水联运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码头属地政府各承担 50%。内河运输的运能奖励资金由市本级承担。

2. 符合集装箱航线、集装箱码头吞吐量奖励条件的，由码头企业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交通运输局申报。符合货源、运能、多式联运奖励条件的，由货主企业、内河运输企业、铁水联运企业向所服务的码头企业申报，于次年一季度经码头企业提出核实意见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管理奖励资金。市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的预算管理以及对奖金兑现作程序性审核；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企业奖励申报材料作实质性审核，形成奖励资金兑现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兑现。

4. 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政策扶持的主要依据。

5.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企业存在骗取奖励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置。

四、其他事项

1. 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 4 年。

2. 如遇国家、省集装箱运输政策重大调整及在本政策执行中需作进一步完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政策解释权归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8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完善法治、

依法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改革创新、协同高效，惩戒失信、激励诚信原则，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南通市高质量发展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明确基金监管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

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建立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联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行业自律。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

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医保工作领导负责制，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三、强化基金监管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基金监管制度。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衔接及配套制度政策制定，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建立医保监管与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实现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制度，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建立完善智能监控制度。完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建立智能监控疑点处理上下交互机制，实现监管数据向上汇聚，疑点发现和处理向下交办。运

用省投诉举报线索处理平台，实现投诉举报线索统一受理、分级办理。针对定点医药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特点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不断丰富医保智能监控规则库和知识库。创新医保“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事前、事中规则监管，实现对基金使用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的智能监控。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阳光采购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管理局）

（三）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分类监管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统筹做好线上、线下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行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根据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群众实名举报、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医疗专家团队等第三方力量参

与医保基金监管。（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信息记录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和医保医师积分管理制度。推进信用分类管理，将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承诺制度，对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所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改委）

（五）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部门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线索移交、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全市各级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

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规范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调动群众和社会各方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七）健全欺诈骗保惩处制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动，加大向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问题线索移送，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工作机制，对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失信惩戒等，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依纪依法进行处置，提升惩处威慑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八）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工作。完善欺诈骗保要情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掌握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曝光台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健全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制度。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属地管理的要求，落实就医地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管责任和举报线索核查责任。建立异地就医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区域联动，协同推进长三角地区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监管标准等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督检查能力保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选优配强执法人员力量，强化执法技术手段和执法技能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人员素养。理顺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工作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的工作责任。建立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评估机制，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二）统筹推进相关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更加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待遇公平适度。强化基金监管工作职责，优化工作基础。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三）规范医保协议管理。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细化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优化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机制，突出对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基金风险防控等协议条款执行监管和考核评价，提升协议管理的针对性和约束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执业药师管理、药品零售监管、规范药品零售行为。药监部门负责药品生产、批发环节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监管，规范药品流通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对

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南通检查分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加强统一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顺利推进。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要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不断健全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织密扎牢制度的笼子。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支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城市功能 加快通城活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0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支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城市功能加快通城活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关于支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升城市功能 加快通城活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

为支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南通经开区”）提升城市功能、建设通城活力新中心，推动能达核心区率先建成产业有活力、城市聚活力、青春展活力的示范区，加快带动南通经开区成为我市经济发展主战场、招商引资主力军、科技创新主引擎、改革开放主阵地、营商环境最高地，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以打造通城活力新中心为目标，以能达核心区为主阵地，适时启动滨江湾规划建设，高

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运营，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改建和新建并重”的原则，力争三年内通过楼宇产业、科技大市场、能达商务商圈、商务酒店及青年活力社区建设，为南通市产业提升、城市提能、人才集聚注入新的活力。

二、目标任务和扶持政策

立足南通经开区人口集聚快和年龄结构优的特点，加快优化区域商业结构，布局高端特色业态，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依托南通经开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数字经济、金融后台服务等生产性服

务业，为先进制造业赋能。

（一）打造楼宇产业

1. 发展目标

发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示范引领作用，以创业外包服务中心为主，以智慧之眼·数据大厦和星湖设计创意中心为副，构建“一主两副”空间格局，推动9幢单个楼宇从独立发展转向城市产业集群发展，真正成为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孵化中心和高新技术产业的策源地。

2. 主要任务

三年内，建成五类楼宇产业：

（1）数字经济主题楼宇。依托创业外包服务中心一期（A、B、C座，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信息服务产业为主导，积极与颐高等全国领先数字经济运营商合作，招引知名软件信息企业，集聚科技人才和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以专业化、高标准、高效率的软信服务，打造南通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争创国家、省软件名园。

（2）总部主题楼宇。依托创业外包服务中心二期（D座，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以易开得总部、石化交易平台两大龙头企业为标杆，鼓励本土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推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

（3）智能制造主题楼宇。依托创业外包服务中心二期（E座，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围绕智能产品、智能装备、

智能设计及智能管理等研发与服务，吸引科大智能等智能制造企业入驻，集聚一批智能制造服务企业，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厚植沃土。

（4）大数据与金融后台服务主题楼宇。依托智慧之眼·数据大厦（总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以数据生态产业及工业大数据、工业物联网、工业软件产业为主导，围绕金融大数据、银行卡中心等招引金融后台服务项目，重点支持交行信用卡客服后台中心等企业做大做强，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

（5）数字文化主题楼宇。依托星湖设计创意中心（6号、7号、8号楼，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以时尚商业街区为主，重点招引抖音集团等头部企业，鼓励灿达供应链发展跨境电商直播，推动网络直播、数字传输和使用相关设备、软件、系统的自主研发及产业链条上下游的集聚，以创新创业、数字文化吸引科创人才和年轻人就业创业。

3. 扶持政策

（1）主题楼宇奖励。主导产业企业商务办公面积占楼宇商务办公面积70%及以上且经济贡献达标（楼宇纳统企业上年度纳税超亿元）的“主题楼宇”，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2）吸纳就业人员奖励。对新落户的业务流程外包（BPO）类服务外包企业，

吸纳从业人员规模超过 50 人（含）且每年递增的，按照当年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实际人员规模，给予第一年 4500 元 / 人、第二年 2700 元 / 人、第三年 1800 元 / 人的奖励，其中第二年起的，新增人数按新轮次计算奖励。

（3）直播平台销售奖励。对网络零售额（应税，下同）达 500 万元至 1 亿元，且同比正增长的，按照申报年度网络零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网络零售额达 1 亿元以上，且同比正增长的，按照申报年度网络零售额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打造软件名园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省软件名园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做强科技服务产业

1. 发展目标

打造集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政策咨询、培训交流、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等八大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南通科技大市场，基本形成覆盖全市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服务产业市场化水平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2. 主要任务

（1）招引科技服务机构。招引专业化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不少于 20 家，集聚技术经理人 200 名，

开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窗口。

（2）开展创新品牌活动。发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通地方分中心链接效能和江苏省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桥梁作用，自营与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运营相结合，打造南通专利（成果）拍卖季、J-TOP 创新挑战季“揭榜挂帅”产业专场活动品牌。

（3）推动技术成果交易。设立技术交易服务窗口，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年度技术合同成交超过 300 亿元，登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五技”合同 4000 项以上。

3. 扶持政策

设立科技专项资金，每年给予南通科技大市场依托建设单位最高 300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资助。

（三）打造能达商务商圈

1. 发展目标

推动能达商务商圈业态品质提档升级，构建南通经开区商圈“一核两翼”空间格局。一核：星湖城市广场；两翼：星湖 101 街区和 TOD 节点。形成业态更丰富、消费更时尚、气质更商务的高品质活力商圈，吸引周边区域人群，打造南通南部区域百姓消费核心承载地。

2. 重点任务

（1）星湖城市广场业态品质提档升级。发挥地铁连通商业优势，主攻品牌招商，鼓励一期（永旺梦乐城）、二期招引国内外高端品牌落户；大力发展“首店经

济”，引导长城、蔚来等新能源汽车体验店、元宇宙概念店、不打烊书咖等新业态入驻，打造集品质零售、时尚潮流、餐饮娱乐、生活健康、文化艺术等多元化业态于一体的 24H 精致主题街区。

（2）星湖 101 街区改造提升。对标创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示范街区标准，打造日韩特色餐饮街区，引入大岛、古奈屋等日韩精致餐饮品牌，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带动消费升级，2023 年 6 月前改造完成。

（3）TOD 节点项目建设开发。优化城市空间，将轨交出行的商业价值、公共空间与人本生活融为一体，塑造活力新地标。建设旗舰商业、商务办公、精英公寓、星级酒店等，重点招引落户高端国内外品牌。2023 年一季度完成签约，确定 TOD 项目的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二季度完成规划设计，三季度正式开工。

3. 扶持政策

（1）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含品牌授权代理商）入驻能达商务商圈，签订 3 年（含）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新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现有非独立法人企业转为独立法人）南通首店的，给予单个首店最高 135 万元奖励；对新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国际知名品牌南通首店、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单个首店最高 72 万元奖励。

（2）对经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定的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新开设独立法人性质的江苏首店、南通首店的，分别给予单个首店最高 36 万元、18 万元奖励。

（3）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门店，经认定后，按照单个门店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一定数额、总额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的一次性定额装修补贴。

（4）对引进的单个品牌首店年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并纳入社消零统计的，给予不高于首店首年度在我市申报应税销售额的 1%、最高 450 万元的奖励，此后第二年、第三年首店在我市申报应税销售有增加的，按照不高于增加销售额的 2%、最高 45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5）TOD 节点项目根据招商洽谈情况和项目投入，按“一事一议”原则进行支持。

（四）加快推进商务酒店建设

1. 发展目标

引进建设一批商务型酒店项目，鼓励发展高端精品酒店，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2+N”商务酒店集群，即 2 家高端精品酒店和 N 家经济商务酒店。优化国际化、便利化、商务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高水平、高水准会展、招商活动。

2. 主要任务

（1）加快建设洲际皇冠假日五星级标准酒店，2022 年底进场装修，2023 年 6

月前营业。

(2) 加快建设炜赋大厦华邑五星级标准酒店, 2023 年 3 月进场装修, 2024 年 3 月前营业。

(3) 加快建设星湖城市广场凯悦酒店, 2023 年 12 月竣工, 2024 年 12 月前营业。

(4) 加快星湖智选假日酒店改造提升, 2023 年 1 月开工, 2023 年 12 月前营业。

(5) 推进维也纳、开元等精品酒店品牌落户能达核心区。

3. 扶持政策

(1) 对完成上述建设和运营目标的高端精品酒店给予奖励。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5 亿元的, 给予最高 9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10 亿元的, 给予最高 27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 亿元以上的, 给予最高 4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新引进落户的国际国内知名高端精品酒店, 单个法人企业给予 45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纳规入统, 对在我市年度申报应税销售客达到 500 万元并新纳入社消零统计的精品酒店, 按照不高于本地年度申报应税销售额的 10%、最高 4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 打造青年活力社区

1. 发展目标

以“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的理念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 营造“四个

一流”环境, 即一流创新创业环境、一流公共配套环境、一流人文教育环境、一流休闲娱乐环境, 打造青年人愿来愿留、乐活乐享的活力开放社区。

2. 主要任务

(1) 加快能达青年智岛(活力岛)建设。在能达生态通廊内打造公共会客厅, 集科创研发设计、项目孵化、成果转化、展示交易、会议交流、投融资于一体, 为科创精英提供一站式智创服务,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规划审批, 2023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

(2) 加快国际幼儿园建设。在中兴兰溪荟东南角, 采用英伦风格, 构建开放和灵活的幼儿园生活和学习环境, 建设一流国际幼儿园,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规划设计, 2023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

(3) 加快汽车超级体验中心建设。在东方国际汽车城西片区, 打造汽车主题综合体,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规划项目, 2024 年正式开工。

(4) 适时启动滨江湾规划建设。统筹好近期与远景的目标、当前的建设重点与长远的战略规划、“能达核心区”与“滨江湾”两个区域的开发建设。

3. 扶持政策

将能达青年智岛(活力岛)、滨江湾、国际幼儿园、汽车超级体验中心等项目优先纳入城市更新计划, 按照“一事一议”

原则进行支持。

以上扶持资金政策有效期从意见正式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底，每年由南通经开区组织申报审核并给予兑现后，市对区级按补贴金额的 40% 给予补助。以上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推进。将推动南通经开区建设通城活力新中心纳入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落实领导挂钩联系机制，由分管领导挂钩重点项目和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最短时间内为企业排忧解难。

（二）聚焦招商提质。全面整合招商资源，优化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分行业组

建招商专班，每年举办一场实务培训、排出一套招商计划、编制一本投资指南、举办一场推介发布活动。

（三）突出靠前服务。积极创新与企业联系的渠道、方式，采用现场走访、集中座谈等形式加强沟通，围绕入驻商户不同需求，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发展难题。对国际国内高端品牌、知名商标等重点商贸企业实行“一事一议”，压缩办理时限，加快注册审批、政策兑现等惠企服务。

（四）强化考核督查。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将目标任务涉及的项目纳入全市服务业项目专项考评体系，分季度考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报建设进展，推动通城活力新中心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市设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2号）规定，依据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间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7部地方性法规（法规修正案）、市政府制定（修订）的2部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共涉及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和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5个部门（单位）新增行政处罚事项38项。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事项》印发给你们，请予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南通市市设权力清单动态调整事项（38项）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 山旅游度办公室 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采挖、竹笋、药材等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自2022年5月31日起施行） （一）擅自采挖、竹笋、药材等植物；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擅自采挖、竹笋、药材等植物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新增
2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 山旅游度办公室 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燃放孔明灯、区域焚烧香蜡纸烛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自2022年5月31日起施行） （五）燃放孔明灯、区域焚烧香蜡纸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燃放孔明灯或者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3	江苏省南通市狼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禁止游泳、垂钓、捕鱼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南通市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七）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捕鱼；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一）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禁止水域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渔具和渔获物、罚款	新增	
4	江苏省南通市狼山旅游度假区旅游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南通市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修订） （十）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一）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5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进入封闭区域、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大会议批准修订） （一）擅自进入封闭区域、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五）携带犬只进入封闭区域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携带犬只进入封闭区域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新增	
6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擅自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大会议批准修订） （一）擅自进入封闭区域、不束牵引绳、不清理宠物粪便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六）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活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7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在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内道路以外违规停放车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修订）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七）在道路以外违规停放车辆的，机动车处五十元罚款，非机动车处二十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新增
8	江苏省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入军事管理区、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护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17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军山南麓生态保护区作为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擅自进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进入军山南麓生态保护区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要求开展巡查并记录的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控制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控制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并进行全过程记录。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控制保护区日常巡查制度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1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运营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事项，并在运营服务中全面履行承诺。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事项，并在运营服务中全面履行承诺。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事项，并在运营服务中全面履行承诺。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事项，并在运营服务中全面履行承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1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安全信息、告知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及时告知安全运营事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及时告知安全运输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12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安全信息、告知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五）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及时告知安全运营事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及时告知安全运输事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3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14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受理制度。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5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限速、甩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向社会公告、暂时封站、暂停运营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委员会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限速、甩站、暂停运营等措施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封站、暂停运营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采取限速、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向社会公告或者封站、暂停运营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1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设施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以及未及时更新改造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委员会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服务，按照有关标准或者标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对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7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运营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运营里程、班次、收入、客流、运营信息等。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运营信息。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18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更新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进行检查、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报告。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1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的条件。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筑（构筑物）妨碍妨碍车辆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20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筑（构筑物）妨碍妨碍车辆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地面线路、高架线路沿线建筑（构筑物）妨碍妨碍车辆瞭望，不得妨碍车辆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措施。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筑（构筑物）妨碍妨碍车辆瞭望、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21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一）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22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乞讨、卖艺、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躺卧、踩踏座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二）乞讨、卖艺、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躺卧、踩踏座席。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23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列车内饮食（婴儿喂食、特殊病人进食除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三）在列车内饮食（婴儿喂食、特殊病人进食除外）。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24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携带猫、狗、禽、畜、活体动物、易污损设施等宠物（工作状态的导盲犬、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四）携带猫、狗、禽、畜、活体动物、易污损设施等宠物（工作状态的导盲犬、执行公务的军警犬除外）、进站、乘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25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五) 骑行平衡车、自行车、电动车、人力车(符合安检规定的残疾人助力车除外)，使用滑板、溜冰鞋。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五) 骑行平衡车、自行车、电动车、人力车(符合安检规定的残疾人助力车除外)，使用滑板、溜冰鞋。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26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进行电影、电视、广告拍摄、派发印刷品、广告宣传活动； (六) 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进行电影、电视、广告拍摄、派发印刷品、广告宣传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六) 未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进行电影、电视、广告拍摄、派发印刷品、广告宣传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27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随意涂写、刻画、张贴物品或者悬挂物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七）随意涂写、刻画、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七、八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新增
28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内揽客、无故滞留客、无故滞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八）在车站、列车内揽客、无故滞留。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七、八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29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擅自堆放杂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九）擅自堆放杂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九项规定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30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	对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损坏灯箱、显示屏、多媒体体等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 （十）损坏灯箱、多媒体屏、广告宣传等设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内，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运营秩序、污损设施的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31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建设（作业）单位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建设（作业）活动，未经、交同实规监消的未制定施工方案按照全时患营单位按照营方案安及隐、进、安处的未通案经营未通意施定测除的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2021年9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委员会议通过，2021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第二十四条所列活动，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危害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同意。必要时，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论证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保护方案进行动态安全监测，及业前，建设（作业）单位应当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按照并时第五十控制轨道未安部门为，住房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32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公民在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五）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乱贴，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在公共场所散发商业广告、传单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新增
33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公民养犬时不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二）携犬出户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携犬出户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新增
34	公安部门	行政处罚	对携犬出户不系犬绳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一）携犬出户不系犬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携犬出户不系犬绳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改正、 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35	公安部门	行政处罚	对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三）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养犬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警告、罚款	新增
36	公安部门	行政处罚	对携带犬进入学校、文化、体育、商贸等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四）携带犬进入学校、医院、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商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工作状态的导盲犬、军警犬除外）。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携带犬进入学校、医院、文化、艺术场馆、体育场、商店、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编号	部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备注
					市级	县级	
37	公安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养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五）携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携犬乘坐电梯不采取怀抱犬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笼、犬袋等措施避让他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新增
38	公安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禁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1年11月18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公民应当文明养犬，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禁养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禁养区内饲养禁养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犬只，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犬只、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犬只、罚款	新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南通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新时代老龄事业发展，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深化改革，强化定向施策，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全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老龄事业发展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标准不断完善，“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发展机制不断优化。先后出台《南通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建立基本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制度的意见》《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的意见》等 30 余个政策文件，逐步形成以规划为目标，相关政策协同发力的老龄事业发展制度体系。

老年社会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十三五”期间，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从 146.9 万人增长至 173.7 万人、增幅 18.2%，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2% 以上。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和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明确向 65 岁以上人员适当倾斜。健全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建立特困人员供养经费自然增长机制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关爱照料制度。

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成效显著。抢抓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医养结合试点、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城企联动普惠养老试点、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首批试点等机遇，在全国率先打破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界限，将机构专业服务延伸、辐射到社区、家庭，探索形成“链式养老”新模式。全市养老总床位突破 9 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达到 3.8 万张，占机构养老床位的 65.7%，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养老床位达 6.8 万张。实现了标准化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县级全覆盖、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护理院建设县级全覆盖、街道社区护理站建设全覆盖和基本照护保险制度城乡全覆盖。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老年健康促进工作普遍开展，健康科普成效明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健康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做实，老年健康三级预防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以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学科为骨干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逐步形成，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及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服务机制不断完善。至 2020 年底，全市已建成二级以上老年病医院 2 家，康复医院 6 家，护理院 39 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4%。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大力发展老年文体事业，全市社区（村）老年文化活动场所和老年健身场所建有率均达到 100%。持续打造“银龄风采”“老年欢乐汇”等老年文化品牌，举办老年体育节及系列健身展示和体育赛事活动。老年教育网络逐步健全，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比例达 27.79%。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有 9 家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敬老文明号”，20 家单位被命名为“江苏省敬老文明号”。

老年人宜居环境逐步改善。将养老照护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融入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海安市被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委命名为“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村镇”。积极开展适老住区建设和改造，打造老年宜居颐养环境，4个适老住区改造项目获评“江苏省适老住区示范项目”。开展经济困难高龄、失能、残疾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

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更加有力。老龄法治宣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老年人权益保障意识进一步增强。加强老年法律维权工作，进一步完善法庭与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站所“庭所共建工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力化解涉老矛盾，妥善处理涉老纠纷。推进老年法律援助工作，出台《南通市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办法》，不断扩大援助范围，形成以“市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为核心、街道（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窗口、社区（村）法律援助联系点为补充”的老年人法律援助服务网。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

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开拓“强富美高”实践新境界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市全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窗口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康中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交汇叠加，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与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所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的交融叠加，将给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带来重要的机遇和巨大的空间。

从总体形势看，我市是全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和深度老龄化的城市之一，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31.87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175.13万，占总人口比例分别为30.01%、22.67%，居全省首位。“十四五”期间，我市老年人口规模攀升势头将愈加强劲，伴随着出生于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期的“60后”逐步进入老年期，预计到2025年，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272万左右。高龄、失能、独居等老年群体数量持续增加，老年人养老、医疗、照护等问题亟待系统解决，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加深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影响将不断显现。

从存在机遇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把老龄事业作为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

容，各地各部门细化发展举措，推动老龄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我市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了扎实的工作基础。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大关并持续攀升，为推动“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我市养老孝老敬老、重视亲情家庭伦理、崇尚和谐等传统文化底蕴深厚，为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从面临挑战看，“十四五”期间，我市老年人口规模将继续扩大，老年人需求多元化更加突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等方面任务更加繁重。但老龄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基层老龄工作力量配备不足，保障投入不够有力；城乡老龄事业发展不平衡；养老服务和专业护理等人才短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不足，老龄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参与、社会优待和精神关爱有待加强，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

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树立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把提升便利性、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准，系统化构建新发展阶段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持续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让老年人共享高品质美好生活，为我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多元参与。坚持党对老龄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老龄事业，充分激发市场和全社会活力。

2. 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广大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建立健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确保老年群体依法享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

利、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综合应对、协调发展。坚持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体系，促进各部门涉老政策配套衔接。统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老龄事业城乡之间、老龄事业与老龄产业、老年人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协调发展。

4. 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调结构，加快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三大体系，落实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社会参与、精神关爱等制度。重点关注高龄、重病、失能、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推动养老保障和公共服务普惠化、均等化、社会化，不断改善老年人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全面深化老龄事业改革，破除不利于老龄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老年人分类保障和服务制度，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全面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理论、制度、科技、文化创新和医疗、照护等养老服务供给创新，充分激发老龄事业活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多层次、多样化，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共识全面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得到巩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更加合理完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规范发展。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持续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更加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有力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质升级，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供给不断增加，服务主体更加多元，服务质量更有保障。

老年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敬老爱老助老蔚然成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老年人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基层老年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更为丰富，老年人力资源充分挖掘，老龄科学研究不断深入。

老龄产业发展更加成熟。老龄产业规划不断完善，特色老龄产业、老龄产业市场日趋成熟，老年多样化消费需求基本满足，老年消费市场规范有序，老年消费权益充分保障。

南通市“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序号	主 要 指 标	“十三五” 期末值	“十四五” 预期目标	指标 属性
社会 保障	1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	90	预期性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元）	160	≥ 237	约束性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19	99	预期性
	4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70.26	≥ 75	预期性
养老 服务	5	农村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6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约束性
	7	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功能的机构建成数（家）	2	16	约束性
	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7	75	约束性
	9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健康 支撑	10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6	预期性
	11	65周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6.08	75	预期性
	12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64	≥ 85	约束性
	13	人口超过 50 万的县（市、涉农区）老年医院建设达标率（%）	16.6	100	约束性
	1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24	35	预期性
	15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	—	98	预期性
社会 参与	16	老年大学覆盖面	—	市区至少 5 所，每个县（市）至少 1 所	约束性
	17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	25	30	预期性
	18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7.8	98	预期性
友好 环境	19	全国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个）	—	16	约束性
	20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社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1	县（市、区）老年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2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含社会老年人家庭）（万户）	0.2	1.6	预期性
	23	开展全域范围“敬老月”活动县（市、区）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项目	序号	主 要 指 标	“十三五” 期末值	“十四五” 预期目标	指标 属性
工作保障	24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	1.5	预期性
	25	福彩公益金用于老龄事业的比例（%）	60.1	≥ 6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1. 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制度，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无缝衔接。完善基本养老金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全国统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巩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成果，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

2. 健全老年医疗保障制度。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高医疗待遇保障水平，扩大老年慢性病常用药的报销范围，健全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高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质量。优化市级统筹医疗保障制度，统一基本政策和

经办管理，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稳妥推进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额付费管理，完善县域医共体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机制，充分发挥医保促医改作用。

3. 健全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持续深化完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不断健全政策、经办、标准、基金、信息、服务“六统一”的长期照护保险管理机制。强化对第三方社会力量在参与基金安全监管、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提供照护和辅助器具服务等方面的监督。探索长期照护保险异地结算，逐步解决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等群体的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做好长期照护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照护补贴等政策的衔接，提高资金利用率。

4. 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集中供养

意愿的特困老年人 100% 实行集中供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通过直接供养、政府购买服务、老年人福利补贴等方式，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纳入基本养老服务并予以重点保障。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经济社会实际、适度普惠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完善老年优待服务项目和范围。落实老年人尊老金制度，强化宣传力度，实施精准核对，确保应发尽发。

5. 规范发展老年商业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增强保险意识，充分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康险和意外险等适老保险产品，满足多元化、多层次需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体现公益、投保自愿原则，完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到 2025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切实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抵御风险能力。

（二）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

化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供给，建立市、县两级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明确基本养老服务的项目和具体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救助型养老服务主要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人提供兜底性生活保障、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主要为全体老年人提供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基础性养老服务，费用由政府、家庭、个人合理分摊。增加优质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国家试点。鼓励社会组织、个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探索社会养老机构直接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全面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到 2025 年，推动有需求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现全覆盖，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2. 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政策支持体系，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鼓励老年人志愿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互助式养老。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并实现城乡全覆盖，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提供养老服务咨询、方案建议等，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全面建立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居家上门服务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化居家上门服务。推进新建居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备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城市街道至少建成一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特殊老年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以及老年用品体验等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3. 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链式养老”服务模式，以养老机构为支撑，充分发挥养老机构专业人员、专业设施、专业技术的优势，承接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医、康复护

理等专业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新增或改造护理型床位，到 2025 年，联结城乡、融通医养、链接机构社区居家的全链条、全要素型“链式养老”服务模式成熟完备，带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机构，全市所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由专业养老机构承接运营，链式养老服务覆盖所有镇(街道)、村(社区)。改革公办养老机构，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完善公办养老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示范和托底作用，在确保“兜底线、保基本”职能的基础上拓展公办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范围和内涵，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非托底保障性服务与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同类服务进行价格接轨。

专栏一：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认真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定期开展养老机构标准落实绩效评估，建立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末，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省级标准，完善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收费和政策扶持体系。全市不少于 80% 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聚焦满足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到 2025 年，全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75%。

4. 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将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纳入“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做实做好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全面推进以乡

镇或老年人聚集区的综合养老机构为中心、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服务设施建设达标，为农村老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完

善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关爱服务制度，加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及时化解农村老年人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加强农村为老服务组织建设，支持成立农村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培养农村养老服务志愿者，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农村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在保障安全与基本运营条件的基础上，鼓励发展“邻里互助中心”“村组睦邻点”等村民互助养老设施，探索以村民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日托、餐食供应等邻里互助养老模式，实现农村老年人互相帮扶。

（三）不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与预防保健。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强老年人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促进老年人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作为老年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健康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老年大学（学校）。实施老年健康科普项目，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守护老年健康基层行等老年健康宣传活动，普及健康文化、健康养老等理念。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预防和干预，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深入推进老年人流感、肺炎等传染病预防接种工作。

2. 强化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

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等老年人服务项目，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加强动态管理，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和服务质量。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老年病医防协同中心作用，推动建立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

3. 优化老年医疗资源配置。加快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推进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推动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加强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等医疗机构胸痛、脑卒中等疾病的救治能力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就医服务。综合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到 2025 年，人口超过 50 万的县（市、涉农区）设立 1 所以上二级老年医院，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

专栏二：“老龄健康促进”工程
认真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行业标准，定期开展养老机构标准落实绩效评估，建立保障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末，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省级标准，完善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收费和政策扶持体系。全市不少于80%养老机构通过等级评定。聚焦满足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到2025年，全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75%。

4. 加强康复与护理服务。加快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护理、康复床位占比达到35%以上。大力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推进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护理服务需求。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设置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

5. 加强老年人疫情防控。建立健全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预案，不断完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基层老年组织和志愿者、社工的作用，做好高龄、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医疗、生活、托管、心理慰藉等服务。强

化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以及平战结合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疫情防控能力。

（四）构建完善医养康养融合服务体系

1. 深化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强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鼓励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医疗服务机构，对养老机构设置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促进农村、社区医养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社区（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老年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等特色科室，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

2.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以需求为导向整合老年健康服务，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鼓励中医药产业基础好的地区和企业发展康养服务。积极普及“运动是良医”理念，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老年体育赛事品牌。

3. 完善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通过签约、托管、划转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

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实行自主定价。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支持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人和规模化、集团化医养结合机构建设的土地供应。

4. 加强医养康养服务人才队伍。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全科等医学人才及养老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人才纳入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紧缺人才培养。在基层卫生健康人才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倾斜，医养结合机构在人才招聘时享受基层相同招聘政策。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有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岗位。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对在医养结合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中视同到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全面落实非事业编制养老护理岗位人员入职补贴政策，切实提高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及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薪酬待遇。

专栏三：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医养结合人才结构、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探索“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实习实训”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安宁疗护能力提升项目，开展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老年医疗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培养力度，常态化开展岗前培训、在岗轮训、转岗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能力素质培养，建设职业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医疗和养老护理员队伍。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 2 万人次、医疗护理员 2000 人次以上。

5.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加强医养结合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开展老年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促进行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技术,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等。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护理院信用等级评价,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五) 统筹完善老龄产业发展体系

1. 完善老龄产业政策措施。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强老龄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完善支持医养康养产业发展的土地、融资、投资、人才、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建立老龄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老龄产业发展状况和老年消费市场监测。制定老年消费支持政策,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养老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建立市、县两级养老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

2.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挖掘老年产品用品市场潜力,推动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医药以及老年用品行业规范发展。积极培育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开展

适老生活用品质量提升行动,研发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发展可穿戴、便携式、自助式、智能化健康监测设备,鼓励养老机构配备康复治疗、运动训练等康复器具,提高智慧健康养老水平。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推动各类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的研发生产,鼓励开发助行、助浴、助餐等特制辅助产品,满足高龄、患病老年人的家庭照料和护理服务需求。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围绕健康养老着力打造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老龄产业集群,培养壮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和带动作用大的老年用品制造基地。

3. 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实施“养老服务+行业”,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行业的融合发展,带动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依托南通独特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江海生态资源,积极发展老年休闲养老旅游业,鼓励引导养老机构和旅游行业开展旅居式养老、候鸟式养老服务。探索培育老年服务产业园区、老年服务街区与特色小镇。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加快家政服务与养老、医疗及生活服务的融合发展。发挥直播电商的新业态新模式优势,聚焦老年用品,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购物节活动,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

专栏四：银发产业发展工程
发挥老龄产业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新兴消费增长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老年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做强养老服务业市场主体，促进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2家以上“江苏省养老服务示范发展基地”和5家以上“江苏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发挥养老服务在扩大增加就业、调整产业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十四五”期间全市养老服务领域吸纳新增就业1万人，养老产业规模得到显著提升。

（六）有序完善老年人社会参与支持体系	年教育服务。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地方、企业、行业建立老年大学（学校），不断改善基层社区老年人学习环境。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平台建设，开发有特色的老年教育网络课程，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度和共享度。
1. 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健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体制机制，加强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回应老年群体的学习需求，扩大优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丰富老年教育内容与形式。深化产教融合，完善养教结合模式，提供开放便利、灵活多样的老	

专栏五：老年教育促进工程
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将老年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市、县老年大学建设，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让更多的健康老年人入学再教育，实现养教结合。到2025年，市区至少建有5所、每个县（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老年学校），9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70%以上社区（村）建有老年学习点，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 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通过延迟退休、续聘返聘、就业创业、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形式发挥作用，充分保障老年人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鼓励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回归劳动力市场，采集开发适合老龄特点的工	作岗位，做好供求对接服务。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老年人自主就业创业。逐步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健全完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的组织化水平。鼓励支持人才中介机构推荐老年人就业、企业聘用老年人，
---	--

督促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劳动权利、合法收入、安全与健康权益。鼓励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参与和举办乡村建设项目，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3. 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形成条块结合、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网络。落实国家“银龄行动”计划，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离退休老年知识分子参与关心下一代、支援乡村建设等志愿服务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条件。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在基层社会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经验技术传授、困难群体帮扶、时代新人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贡献智慧力量、服务人民群众、助力改革发展。发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方式，鼓励低龄老年人到社区为老年人提供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4. 发展老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老年社会组织，支持各类基层老年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参与城乡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管理，引导老年人参加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益活动。坚持扶持发展和规

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推进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协会组织网络，到2025年，登记注册、备案的城乡社区基层老年类社会组织覆盖率达到98%以上。

（七）切实完善老年权益保障体系

1. 强化老年普法宣传。依托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社区等阵地，推动涉老普法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增强老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将其纳入全市中小学及党校教学内容，纳入各级领导班子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内容，通过主题宣讲、传媒宣传等形式，宣传老龄化形势、老龄政策法规、积极应对老龄化成就等内容，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支持大众传媒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宣传，提供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产品。

2.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健全联合执法、检查监督、综合评估等制度。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欺诈、侵害等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涉老案件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老年人安全知识和急

救技能普及，开展针对老年人反诈宣传警示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

专栏六：老年人权益保障工程
建立涉老涉诉案件部门会商机制，及时审结金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媒体持续关注的涉老大案要案，定期开展督办，清理积案，切实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充分整合各种宣传资源，每年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活动，提高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关心爱护老年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定期公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引导广大老年人积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全面推进老年法律服务进社区、进机构，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法律援助网络，完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网络站点和服务窗口建设，落实法律援助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加强对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援助，取消事项范围限制且免于经济困难核查。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主动参与涉及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诉讼、调解和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满足老年人特殊需求的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八）着力完善为老服务科技支撑体系

1. 促进老年健康科技转化。与上海大学共建南通老年医学研究院，以老年医学为重点，在老年医学理论基础、医工结合关键技术、医养结合主导模式及典型应

用示范等方面加强科学研究，力争到 2025 年，建成集基础研究、临床研究、科研转化、临床诊疗于一体的科研转化基地。建立以三级老年医院和三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骨干，二级老年医院、二级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基础的老年医学和临床适宜技术应用研究体系，研究制定老年慢性病、老年综合征和共病的综合防治技术、指南和规范，提升老年疾病救治水平。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深度挖掘中医药在老年疾病防治方面的经验，筛选确有疗效的中医治疗方法和中药复方应用于老年疾病防治。

2. 强化为老服务智能应用。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康养企业把先进科技成果和重大技术装备与生产应用相结合，开展老年人辅助技术及设备的科技示范性应用。优化为老信息服务，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和无障碍水平，加强部门之间涉老数据共享，整合智慧为老

综合服务信息。加强智慧老龄化技术在医疗康复、家庭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老年用品企业设计研发老年人智能辅助技术设备，提升老年辅助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养老机构和企业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和设备，提高为老服务水平。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构建老年人疾病诊疗、护理和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落实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行动，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

历数据库，加强涉及老年人健康数据的汇集整合和发掘运用，研发推广老年健康评价、疾病预防预警、慢性病防控、营养平衡等健康大数据应用服务，支持老年健康服务个性化和健康管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跟上“智能时代”步伐。

专栏七：“智慧助老”服务工程
加强对涉及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等高频事项的智能化服务的适老化改造。实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工程；遴选培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为老年人提供运用智能技术培训，鼓励家庭成员、涉老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建立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问题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动态进展。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

3. 加强老龄科学研究。充分发挥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作用，加强人口老龄化基础研究，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智库，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围绕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抓好老龄重点项目和课题研究，为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开拓老龄科研发展视野，加强与国际、国内学术团体和涉老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研究吸纳先进理念，学习借鉴有益经验。

（九）全面完善老年友好环境体系

1. 打造老年宜居颐养环境。结合城市更新，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对社区

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场所等设施 and 场所进行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老少同居住宅、专业化养老社区，新建城乡社区设计要符合适老化建设要求，持续推进老旧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规范，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和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 1.6 万户。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创造老年人便捷舒适的出行条件。加大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信号灯、

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力度，关注细节及便捷性。

2. 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增强家庭自主照料能力，发挥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探索建立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困难家庭设施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子女护理技能免费培训和补贴政策、老年人随子女迁移的户籍政策，探索设立子女带薪陪护假制度，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生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将赡养父母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诚信档案，强化子女赡养老人的责任和动力。发展家政服务，落实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建立“互联网+家政服务+信用”机制，促进行业诚信规范发展。加快形成长短结合、覆盖职业全周期的家政服务培训体系。鼓励社区物业企业参与

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3.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完善政府关爱为主导、社会关爱为主体、社区关爱为重点、家庭关爱为基础的老年精神关爱服务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社会组织与社区（村）等基层社会组织联合创建老年精神关爱中心，开展老年心理咨询、情感疏导、应急干预等服务，重点扶持一批有地方特色的老年精神关爱项目。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向老年人免费、优惠开放。培育扶持各级老年文体特色团队，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办好法定“老年节”，着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活动，积极构建文明和谐的爱老敬老社会共识。畅通老年人参与社会渠道，尤其是发挥老年人在关心下一代、参与社区事务方面的作用。

专栏八：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程

围绕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方便老年人出行、提升为老服务质量、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为老服务科技化水平以及管理保障等方面内容，按照逐级推荐、优中选优的原则，扎实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市至少创建 16 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4. 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建立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老年人优待政策，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各种助老公益活动，向困难老年人提供资助或公益服务。

完善公共服务场所的老年人优待标识，自觉公布优待内容，车站、医院、银行、邮局、电信营业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服务标志，开辟服务专区或专窗，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

做好人工服务和志愿服务，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件。老年人进入政府举办的公园（景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按规定享受免费或优惠待遇。加快发展农村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落实本地户籍与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享受当地同等社会优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老龄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大老龄”工作格局。强化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良性互动机制，广泛动员公众参与，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各级老龄委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作用，做实老龄委常设工作机构，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加强协同配合，保证老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各级老龄工作力量配备，落实人员编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履职

能力培训，建设一支综合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老龄工作队伍，保证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

（三）加强资金保障。坚持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老龄事业，多渠道筹集老龄事业发展资金原则，建立长效稳定的老龄事业资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建立与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拓展购买服务项目，保障老龄事业稳步发展。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

（四）加强监测评估。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列出分年度实施目标，研究具体实施办法，对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自查和监督。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必要的专项评估，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推动规划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绿色转型，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

神，充分发挥滨江临海、江苏开放门户的区位优势，以统筹抓好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目标，以美丽南通建设和减污降碳为抓手，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整体推进工业、农业、建筑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和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探索具有南通特色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再来一次高质量发展的“沧桑巨变”。

二、建设目标

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海洋废弃物

为重点，谋划“双碳”目标下“无废城市”建设路径，坚持“三化”原则，通过优化产业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源头减量和减污降碳协同。通过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实现由末端治理向前端管控的转变，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技术投入、培育固废市场、加强信息化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融合

1. 高位推动建设工作。明确由市委、市政府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作为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将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融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化运作，统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融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例会，与其他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协同推进。

2. 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地

方立法工作，修订《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统计制度，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园林垃圾、再生资源统计工作。统筹做好“无废城市”建设与市级及各县（市、区）用地规划的衔接，保障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用地需求。制定出台《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责任清单》，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机制。

3. 充分融合重点工作。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工业绿色发展、循环化园区改造、清洁生产、生态文明和两山基地创建、美丽海湾建设、长江大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改革和试点经验。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南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研究建立资源材料、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活动的碳减排核算、评价体系。提升“无废城市”指标体系实现的可操作性，与南通市其他规划方案的相关指标相衔接、共促建设。

（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4. 促进工业低碳发展。“一行一策”持续推进纺织印染、化工、火电、船舶海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扩大清洁生产审

核领域。全面深化“三线一单”和近海岸“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依托“靠江靠海靠上海”的区位优势，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能源安全战略要求，大力发展风电、光伏、LNG等清洁能源产业，高水平打造沿海综合能源保供基地。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100家，绿色园区2个。推动中天钢铁、江山农化等区域龙头企业，先行先试建设“无废”工厂，以如东洋口化工园区（西区）为试点，培育“无废”园区，实现固废不出园。

5. 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南通乾翔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产扩能，提高新型建材产业规模。加快培育以海螺水泥、东方雨虹等为代表的新型建材骨干龙头企业，鼓励生产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墙材。加快推进南通匙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项目建设，推动纺织废料资源化利用。支持南通北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再生利用项目和南通日奔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光伏组件资源再生项目稳步发展，推进江苏中信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风力发电机组废叶片回收利用项目建设，逐步形成退役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新兴

固废回收利用能力。建立以海门区、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如皋市、海安市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中心，支持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园区化、产业化集聚发展，不断延伸和完善循环产业链。到2025年，纺织废料、退役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6. 强化低价值兜底处置。加强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机制，在全市范围内规划建设集约化、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中转、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各县（市、区）建成数量不低于1个。加强市域范围内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处置，加快落实生活垃圾焚烧或燃煤发电厂统筹消纳低价值一般工业固废。

（三）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7.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支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建设省、部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建设如皋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0%以上。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积极引进试验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强化耐候加

厚地膜。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力争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建设一批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8. 完善收运体系建设。重点引导农机合作社和秸秆利用企业，依托装备优势、资本优势、市场优势开展秸秆收储，建立秸秆收储点，形成农户或合作社—收储点—加工企业，合作社（收储点）—加工企业，农户—收储点等收储模式，进一步提高秸秆收储主体的覆盖率。试点建立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积极探索适合本地的回收模式，如以旧换新、以奖代补、购买第三方服务等，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90%。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农资经营企业，构建高效、统一、便捷的农药统一配供网络，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模式。

9. 提高利用处置能力。推进秸秆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生物质能供气供热供电。拓宽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支持秸秆浆替代木浆造纸，推动秸秆资源转化为环保板材、炭基产品等。积极引导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加强再利用技术创新，研究开发和引进推广利用废旧农膜再生加工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产品附加值。推动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低价值废

旧地膜，实现废旧农膜的全量安全利用处置。将废农药包装物的处置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探索废农药包装物的豁免处置机制，协调落实集中安全处置途径。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涉农镇（街道）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统筹考虑各地厨余垃圾的协同处置。

（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0. 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发布生活垃圾四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确保2025年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覆盖率达到100%。全力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引导商场超市、药店书店、机场车站码头、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督促辖区内大型超市、农贸市场限制使用塑料袋、一次性消费用品，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偿提供可重复利用环保袋，宾馆（饭店）、规模以上餐饮企业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进外卖领域绿色包装，引导外卖商家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全面推行简约包装，2025年绿色快递包装使用率达到60%。督促餐饮企业、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面开展“光盘”行动，促进餐饮垃圾减量。落实

机关事业单位无纸化办公，加强办公场所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集聚资源打造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重点推进三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健康建筑、智慧建筑的建设；积极推广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精益建造等新型建造与管理方式，2025 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50%。

11. 完善收运体系建设。城乡统筹建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餐厨垃圾由特许经营处置企业负责定时定点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或定点回收。在崇川区先试先行，构建成熟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站+分选分拣中心”的三级回收体系，至 2025 年，在崇川区新建 2 座智能化分选中心，分选中心处置能力应不小于 300 吨/天。

12. 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加强对已建成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确保做到设施完备、运行稳定、满足分类处理需求，提高厨余垃圾的处理能力。推进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工作，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率达 36%。加快推进海门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和启东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建设，分别形成 30 万吨/年和 33 万吨/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实现各县（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加快构建废旧

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规范建立专业化再制造旧件回收企业和区域性再制造旧件回收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形成分拣、拆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矿产”综合利用产业链。

13. 探索协同处置途径。依托南通市现有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加强对有害垃圾的集中处置，至 2025 年，有害垃圾的处置率不低于 90%。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其他低价值固废。在区域整体规划中统筹考虑生活垃圾、污水污泥、渗滤液、建筑垃圾、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集中布局建设，实现供水、供电、外部道路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处理设施协同耦合联动，降低处理成本，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效率，变“邻避”为“邻利”。

（五）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4. 强化危废源头管控。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市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建设项目。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2022

年起全面实行危险废物差别化管理，对不同风险等级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到 2022 年底，建立比较完善的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15. 加强小量危废收集。加快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划布局，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的实施，2022 年底前，实现小量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和收集区域全覆盖。开展医疗机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及处理示范项目，切实维护环境卫生安全。完善应急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转运能力。加强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转运能力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收运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机制和网络建设，支持将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管理。

16. 补齐利用处置能力。推进以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为重点的危废利用设施技术改造工作，提升现有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推进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废酸“点对点”试点利用。加快江苏亚太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铝渣、铝灰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天楹集团加强飞灰和医疗废物等离子技术研究并在

全市推广。支持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0.25 万吨 / 年的废盐资源化装置，探索废盐资源化利用途径。支持南通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12 万吨工业废液项目，提前布局电子信息产业危险废物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向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静脉产业园集聚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就地就近处置，降低长距离跨区域运输环境风险。

（六）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力

17. 推动海洋渔业转型。根据《南通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 年）》，充分利用全市沿海浅海海域资源发展海水养殖，科学划定养殖区域，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合理布局海水养殖。借助江苏双林海洋生物药业、南通市京海申水产等知名水产品企业经验，鼓励更多的加工业企业向海洋生物制药、功能食品等产业领域延伸，全力推进特色水产加工集中区建设。以海洋特色水产品、紫菜等地方优势渔业产业为基础，整合现代乡村建设要素，创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渔业特色小镇、全国最美渔村、全国精品渔业休闲示范基地等。

18. 加强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开展海上

及岸滩垃圾巡查，清理海上养殖废弃筏架和岸滩垃圾。启东、如东、海安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沿岸海域和岸滩垃圾巡查、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责任体系。2025 年底前，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区域内无明显可见垃圾。分批分类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推动建立渔船污染物产生、储运及接收全链条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将渔具垃圾回收纳入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范围。2025 年底前，沿海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排查、整治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入海污染源，明确滨海旅游度假区亲海岸滩垃圾监管责任。

19. 提升利用处置水平。分类处置海洋垃圾，对废旧网具等捕捞、养殖器材，以村、养殖企业为单位，实行定点分类、集中回收处置。对废弃塑料、玻璃、聚苯乙烯塑料泡沫、木制品等主要海洋垃圾，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进行规范利用处置。

（七）加强智慧化全过程监管

20.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开展垃圾分类、绿色包装、中小型餐饮企业餐厨废弃油脂等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

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农膜的查处力度。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开展“清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无人机等现代执法手段应用，推行视频监控，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实施非接触式网上远程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协同联动”，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调机制。

21. 创新固废监管形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依法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制定适合南通实际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动态调整环境信用评价的结果，做好生态环境部门与信用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奖惩相关部门的结果共享。全面深化固体废物“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环保管家”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环保管家”管理办法。

22. 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字化管理系统，将全市所

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集中收集分拣中心、利用处置单位全部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完善医疗废物现有信息化系统，推进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与处置单位医疗废物收集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前期环卫数字监控管理平台已有业务系统，推动实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构建有效、完整、可追溯的统计数据库。整合现有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结合“智慧南通”系统开发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治理数字化系统建设，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建立联动机制。构建市、县、街道（镇、园区）三级“无废城市”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参照市级模式，成立专项工作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和任务推进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报送相关领导和各成员单位，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厘清相关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责任及内容，各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按要求将任务进展情况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统筹推进“无废

城市”建设管理政策、改革举措和重点项目等落地。

加强督促检查。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调度、评估、督导、通报和考核制度，并将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体系。每年对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加大资金统筹

落实优惠政策。落实现有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包括秸秆规模化收储和利用企业用地、用电方面优惠政策，废旧塑料制品综合利用等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率8%规定落地见效。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加大对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使用生物降解农膜、秸秆还田等的补贴力度。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激励固体废物产业发展。

强化资金统筹。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应充分考虑“无废城市”建设任务需求，加

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对固体废物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市场作用，调动和引导社会资金大力投入固体废物治理。加大科技投入，加大专项研究资金投入，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质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力争取申请国家、省财政投资补助及银行专项贷款等。

创新融资方式。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针对绿色技术创新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持续创新“环保贷”“环保担”等信贷产品。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EOD）、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推动形成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重点高环境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强制性参保范围。

（三）强化创新引领

健全标准体系。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建立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创新技术、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制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标准，着力解决废盐、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酸、铝灰渣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加强技术研发。依托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院所等研究基地，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焚烧技术优化减少炉渣飞灰产生量）、资源化利用（污泥、铝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废盐、废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快速鉴别、建筑垃圾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低成本聚乳酸、生物基合成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塑料等可降解塑料等关键技术课题研究，探索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中“水、气、土”协同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解决方案。

搭建产学研用平台。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等组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创新战略联盟，从基础研究、产业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等各环节开展全产业链创新布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加强国内外技术经

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效模式。

（四）加强宣传教育

创新宣传形式。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宣传工作任务，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等“无废城市”系列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以及地铁、广场、电梯等分众传媒平台，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宣传报道，打造南通“无废城市”文化品牌。

推进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如东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等固废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公园、广场、商场、社区、学校等场所，打造高品质、有特色的“无废城市”科普教育基地及载体，促进公众的“无废生活”体验与宣传，提高市民的认知水平与参与

热情。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完善各类“无废细胞”创建标准，融合各类绿色创建工作，高标准打造一批“无废细胞”，营造“绿色生活、绿色消费”良好氛围，以点带面，推动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依托“无废机关”，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无废城市”理念和措施的宣传推广，提高“无废城市”管理素养。依托“无废学校”，在中小学开展“无废城市”教育，充分发挥学生群体对全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等。

附件：1.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3. 南通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南通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南通市大数据发展规划（2019—2025）》总体框架，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网络

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南通“一枢纽五城市”定位，聚焦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城市更新、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增强机遇意识和赶超意识，抢抓新一轮发展主动权，滚动推进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建成具有南通特色的“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数字政府新样板。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领，以人为本。强化政府在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总体规划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快数字化转型，聚焦政府决策增效、社会治理升级和民生服务提质，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

——数据赋能、融合创新。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关键技术应用，推动创新共享大平台与共治大系统建设，破除信息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实现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

——可管可控，安全可靠。及时研判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新安全问题，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加强云网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数据隐私安全保护。支持发展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确保安全可靠。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以“零边界”思维，构筑“五横五纵”大数据技术架构；以全市“一盘棋”发展思路，实现“三核引领”的“0513”南通数字政府体系基本形成。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数字决策、数字治理、数字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数字化转型初见成效。具体目标是：“云”“网”“数”数字政府底座强健可靠，处于全省先进水平，非涉密系统上云率达到100%，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100%，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100%，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场景达到30个。

到2035年，以数字化驱动全市高质

量发展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础体系

1. 升级全市政务“一张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断拓展政务外网覆盖面。充分运用SDN、IPv6+、物联网、区块链、网络切片等先进技术，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探索推动5G与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深度融合。按需扩容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出口带宽，规范各级各部门互联网接入管理，加快完成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责任单位：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优化全市政务“一朵云”。形成全市“一朵云”的“1+N”多云统管模式，为“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原则上除涉密以外的所有信息系统和数据存储“应上尽上”。充分利用云原生、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技术，提升政务云服务能力，推动政务云由基础资源支撑向自主安全、能力丰富的全栈云发展。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关键数据异地灾备和关键应用双活备份。（责任单位：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完善全市政务数据“一平台”。

持续优化升级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健全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采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资源统一治理、数据传输统一监测、数据应用统一推广等功能。建设完善全市人口、法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各类主题库、专题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构建开放共享的数字资源体系

1. 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整合业务信息系统，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构建省市县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细化数据供需匹配、动态维护、治理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数据共享质效；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责任制度，依托南通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聚焦群众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有序开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大力开展政务数据汇聚治理。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通过采集、清洗、挖掘、分类等方式从源头开展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用。搭建“数据中台”，

打造数字政府运转中枢，加强数据清洗融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在中小企业融资、智能制造、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医疗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融合利用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形成系列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构建科学高效的数字决策体系

1. 推进政务内部运行“数字化”。推动政府办公数字化转型，提高机关内部办公网办率和掌办率，优化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功能，做到各级党政机关移动办公应用全覆盖，实现政府内部运行数字化、移动化，加强数字档案管理，切实提高“办文、办会、办事”效率。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支撑和监管优势，实现“技术架构云计算化、信息资源共享化、管理模式集中化”。（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档案馆、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推进执政协同运转“高效化”。统筹推进跨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集约高效建设，实现系统融合和业务协同，不断夯

实政府一体化和协同化运转基础。以打造“万事好通”一流营商环境品牌为契机，高质量建成南通投资合作热力图和惠企通等平台，实现政策举措及对应审批服务事项整合汇集，以“数据跑”代替“企业跑”，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和落户南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推进政府决策管理“科学化”。综合政府、社会、行业等不同渠道数据，围绕全市经济运行、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社会信用等，专题开展多维度、多角度、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建立科学的分析预警模型，构建政府管理和科学决策体系，发挥“以数辅政”作用，提升宏观调节能力。推进“智慧审计”建设，实现审计成果分析、审计对象画像、审计数据综合利用，完善智慧纪监、阳光信访等系统，为打造廉洁奉公、执政为民的“阳光政府”赋能增效。（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金融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南通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构建精细精准的数字治理体系

1. 推进城市底座要素数字化建设。利用城市信息模型和新一代城市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构建城市三维空间信息模型，为探索实现虚拟孪生数字城市提供基础支

撑。完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and 时空信息云平台，开发覆盖自然资源和规划全空间全要素的二、三维一体化地理信息服务，实现全要素数据三维分析与应用。建立南通全域数字孪生水网底座，全面呈现五横五纵 10 条区域性骨干河道、41 条跨县及县域重要河道、19 座沿江沿海流域重点防洪工程和区域重要控制性分配水、调蓄工程等数字水网格局。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市县一体化智慧农路管理云平台，形成高精度农村电子地图和农路数据库，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推进城市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探索实践大数据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警务保障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动司法服务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打、防、管、控、服”等全域警务工作数字化格局，纵深推进智慧警务“通达”计划，筑牢公安系统数字化基座。推进南通智慧市监数字化提速工程，为全市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市场监管办事服务，为基层监管人员提供一线监管助手。持续深化智慧税务建设，加快基础数据库建设，探索推行“大数据动态监控+前置式提示提醒+纳税人自查自纠+递进式执法保障”的新型执法方式。（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

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3.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建设。持续完善市域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城市安全、消防救援、沿海监管、民族宗教、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实现对城市运行的态势智能感知、风险精准预警、高效决策指挥、快速协同处置。大力推进城市管理、房屋建设、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全力营造城市高质量发展、企业安全生产、市民安心生活、社会平稳有序的社会环境。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系统,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 搭建均等普惠的数字服务体系

1. 聚力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建设覆盖全市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打造“管理分区域、服务不分区”的“线上线下通城通办”新模式。推进电子证照共享工作,拓展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范围。深化“互联网+监管”建设,加强监管数据汇集。

加快建成数字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人社业务全流程“在线办”,探索推进“多码合一”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建设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推动网上查档、电子出证。建成市县一体的信用评价体系,依托“信用监管系统”对信用评价高的企业探索推行“容缺受理”,探索打造一批便企利民的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档案馆、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聚力实现掌上办事“一端通”。聚焦“一个APP管服务”总体布局,做强“南通百通”APP,为市民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智能的服务。持续推进政务APP整合,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直达直享,深入拓展县(市、区)频道特色应用,优化提升服务效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 聚力实现市民生活“百事通”。围绕衣食住行等百姓身边的“关键事”,大幅提升健康、医疗、教育、养老等数字民生服务水平。建设疫情大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用数字防线守护百姓生命健康。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制定医疗保障标准清单、推进异地就医服务。推进“健康南通”建设,加快医疗卫生领域数字化转型,构建卫生健康智慧化服务模式。推进“区块链+民政”国家创新应用试点建设,充分利用数据资源赋能民生事业。优化智慧

化现代教育体系，全面提升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环境。推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行”，创新金融与文旅、养老等服务的便捷化水平。完善智慧化交通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交通绿波通行效率，推进“智泊南通”系统建设，切实解决市民出行难和停车难。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六）构建严密可靠的网络安全体系

1. 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网络、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密码应用、应急处置等制度。加快推进南通市公共数据安全法规办法的制定，规范公共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权责关系，明确公共数据边界、范围和多元治理体系。强化数字政府网络、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保障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完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要求，推动应用与安全协调发展。以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中心为核心，针对重点

应用、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常态化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威胁预警、闭环处置，不断提升全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能力。重点研究探索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先机技术和有效方法，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治理、交换、销毁等环节，构筑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全市一盘棋”工作要求，成立南通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统筹协调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大数据管理局承担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研究拟定全市数字政府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探索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

2. 强化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凡不符合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列入储备库。健全会商联审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方式和流程，合理缩短审批周期。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实行全口径全覆盖扎口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预算标准，严格规范运维经费审核和使用，未经审核

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完善财政资金购买信息化服务采购制度，创新购买服务运作机制。

3. 强化监督评估。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制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评估指标，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合审计监督作用，引入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惠民效果和群众评价检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4.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将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支撑政务信息化项目快速迭代建设的资金审核程序和机制。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

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5. 强化人才支撑。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引导部门将数字政府理念融入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提升机关干部的数字素养。

附件：1. 南通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通市数字政府建设（2022—2025）任务分解表

（附件具体内容略，详见南通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办文件。网址：<https://www.nantong.gov.cn/>）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 关于明确南通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长期照护保险 基金筹集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南通市 2023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筹集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

关于明确南通市2023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和 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筹集有关事项的通知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为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0 号）、《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局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53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明确 2023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调整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筹集方式和标准，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3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23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550 元。其中，中小学生和 18 周岁以下不在校的未成年人个人缴费 500 元，财政补助 1050 元；大中专院校（含中职教育）学生个人缴费 300 元，财政补助 1250 元；其他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个人缴费 550 元，财政补助 1000 元。

二、调整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及筹集方式

（一）2023 年度长期照护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职工医保人群，年初从其个人医保账户中一次性扣缴；对居民医保人群，与居民医保费同时缴纳。

（二）将原按定额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资金筹集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的方式，调整为分险种从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总额中按比例划转，其中：职工医保按 3% 比例划转；居民医保按 1.5% 比例划转。

（三）将长期照护保险政府补助对象调整为参加长期照护保险的居民医保人

群，补助标准仍为每人每年 40 元；对职工医保人群不再补助。

三、继续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

继续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困境儿童、特困职工及其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以及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1—2 级），参加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全额补助。

四、持续提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能力

各地要压实居民参保缴费属地责任，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坚持智能化线上缴费与传统线下缴费方式并行，提升缴费便利化水平。同时规范收缴行为，严禁“搭车”收取商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

南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战略交汇叠加重要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为主线，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为抓手，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知识

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健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开创高水平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格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着力破除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路径，加快实现知识产权由大到强、由多到优的转变，助推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

坚持开放合作。充分把握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重要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获取海内外知识产权优质资源支持，有效集聚知识产权发展动能。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强化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实现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和要素整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发展优势转化为

产业发展胜势。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保持全省前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高水平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一）知识产权创造成果提质增量。

围绕五大重点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海洋产业，强化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8件，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900件，万人作品著作权登记量累计达600件，地理标志数累计达55件，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达500件。

（二）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明显提升。

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转化应用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7%，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达200亿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8%，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达50亿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衔接机制，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争创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增国家级知识产

权快速维权机构 1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2 个、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10 个，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88%，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达 95%，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 90%。

（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级各类资源，形成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协同共治、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事业单位 2000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0 家，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 1300 家。

（五）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 家，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数累计达 4000 人。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高层次人才达 50 人，专利代理师达 300 人，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 8000 人次。

四、主要任务

（一）聚焦顶层设计，健全知识产权治理新体系

1. 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将知识产权列为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常态化议题，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统

筹和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职责明确、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省、市、县合作会商机制，做深做实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保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政策支持。深入贯彻落实《南通市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知识产权相关奖励资助政策，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导向。鼓励县（市、区）、园区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出台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协同，释放政策叠加效应。（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创新载体建设。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打造一批特色优势突出、引领示范

作用明显、战略运用能力显著的知识产权示范县、示范园区，推进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全覆盖。持续推进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申请拓展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两个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打造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导航运营等“一站式”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二）聚焦提质增量，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新活力

1. 加强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以建设沿江科创带为统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实施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产业创新紫琅专项，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前瞻性技术研究战略布局。探索以“揭榜挂帅”方式解决影响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快关键核心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引导企业实施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和布局，规避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沿江科创带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深入推进“旗舰领航”行动，在全市重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中优选 100 家“领跑者”、200 家“攀登者”企业，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打造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鼓励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知识产权项目，探索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新路径。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申请注册境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培育高价值专利。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核心技术高价值专利创造，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运用。鼓励创新主体积极提交 PCT 等途径的国际专利申请，在海外国家或地区获权。设立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每

年扶持 10 家重点企业提升自主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支持重点企业申报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新增中国专利奖 30 项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 培育高端商标品牌。指导创业型企业、服务型企业、定牌加工企业积极注册商标，走自主创牌之路。指导出口型企业及时注册国际商标，做到商品出口商标先行，主动参与国际竞争。指导规模大、发展较好的企业先行注册、储备商标。指导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合理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和保护范围。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每年确定商标品牌战略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指导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 培育农业知识产权。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打造“通乡优品”地理标志南通品牌，形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支持地理标志行业、企业参加国内外农产品（食品）展览展销活动，推动南通地理标志产品走向全省、全国、

全世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6. 培育精品版权。放大南通家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效应，打造特色精品版权产业集聚区。新增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2 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10 家。依托“张謇杯”中国国际家纺产品设计大赛，推进家纺产业创意设计与版权保护工作互动，持续激发版权高质量创造活力。打造南通家纺花型版权互联网交易平台，促进版权成果转化运用，保持版权产业贡献率处于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聚焦高效协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1. 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定，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提升对全市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违法案件多发易发的产业、展会以及电商平台等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完善市知识产权行刑协作工作体系，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协作、联合执法、认定鉴定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法严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举报奖励，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统一执法标准，提升保护合力。加大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版权、老字号、植物新品种保护。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检查频次。建立重点行业的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机构，实现市重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促进知识产权“快保护”环节畅通。全力支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作为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基层法院，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诉讼保全等工作机制，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和“举证难”问题。支持

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试点建设。支持海安市申报国家级海安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等业务，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海安市政府、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

4. 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公平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海外、市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主要行业协会搭建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沟通渠道，知识产权保护同等覆盖中外企业、大中小微企业等全部市场主体类型。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建设，探索建立重点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支持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通分中心。充分发挥“知联侨”南通市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作用，全面升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功能。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侵犯我市知识产权的行为和进口贸易中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有效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外办、南通海关。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加强知识产权“守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归集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和抽查检查信息，按照失信等级纳入信用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严格落实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信用状况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荣誉表彰等有机结合，依法依规加大对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力度，新增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and 行业 10 个。（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四）聚焦价值实现，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新效益

1. 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机制。完善具有南通特色的促进专利转化政策措施，在专利引进、技术孵化和人才招引等方面凸显促进专利转化的鲜明导向。集中力量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支持

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集中许可授权专利池，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优势互补、立体攻防的知识产权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依托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平台+机构”线上线下互为支撑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机制。围绕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环节，培养一批能力突出、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引导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加快市场开拓、扩大机构规模，发展成为在特定产业集群领域内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和运行规范化的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多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发挥重点签约银行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规模化、便利化。引进高端资产运营机构，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持续举办知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和项目数年增幅 2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南通银保监分局、人行南通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聚焦助企便民，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新效能

1.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实现信息线上线下多级联动，打造综合一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南通大学等高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加强知识产权平台建设。实施“指南针”计划，为拟上市企业、“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推动建立智能装备、高端纺织、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化平台，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提供专利检索、分析评价、专利导航等服务，助力产业创新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吸引更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户，形成以高端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引领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为全市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

知识产权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版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行为和不正当招揽业务行为，发布典型案例，优化市场环境，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自律能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探索知识产权服务诚信评价制度，提高评价公信力和影响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六）聚焦宣传教育，促进知识产权人才新支撑

1. 加强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推进南通大学“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南通市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课程设计，集成优质资源，推动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培训扩面提质。支持驻通高校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培训任务，壮大信息服务人才队伍。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认定培育工作，培养中小学生学习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师资库，加快培养一支能够满足知识产权

教育需求，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俱佳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2.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激励政策，探索优化市“江海英才”、市“226”等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支持力度，集聚更多高层次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健全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畅通知识产权职称晋升通道，促进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支持用人单位以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人才租赁、联合设立研发机构等多种灵活方式引进人才和智力，为南通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3.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面向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培养一批理论知识全、

业务能力强的行政管理人员。面向企事业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高管、中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以及知识产权专题业务培训。面向服务机构，积极培训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服务等领域服务人员，壮大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人员队伍，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7月—12月底）。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动员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广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立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和序时安排，定期召开协商推进会议，通报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确保建设工作有力有序、保质保量完成。

（三）评估整改阶段（2025年1月—3月底）。组织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分析，查找问题不足，

形成评估意见，明确整改提升方向和举措。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5 年 4 月—6 月底）。落实评估整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预定工作目标。认真总结创建经验成效，将相关材料呈报国家、省知识产权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将试点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争取国家、省知识产权局指导支持，确保试点建设各项任务更加有力推进。

（二）强化投入保障。加大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保障力度，建立多级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科学有序调整专利资助政策，逐年减少专利授权财政资助，到 2025 年全面取消对专利授权的财政资助。逐步

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机制，细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督查通报力度。完善鼓励激励机制，对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

（四）强化普及宣传。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宣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成果、典型经验，讲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南通故事，在全社会营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浓厚氛围。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10. 1—2022. 10. 31)

10月9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促进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活动，并会见了中铁四局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勃一行。市领导陆卫东、童剑、凌屹参加活动。

10月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深入崇川区和通州区，实地检查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现场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副市长童剑参加活动。

10月11日 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揭牌仪式暨产业发展推介会在崇川区举办。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兼省铁路办主任吴永宏，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共同为产业园揭牌。市交通运输局、崇川经济开发区、苏交科集团共同签署产业园区三方合作协议，15家企业入驻签约。市领导童剑、凌屹参加活动。

10月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赴如东县督查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凌屹

参加活动。

10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专题调研公安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在基层一线的执勤民警、辅警，感谢广大公安干警长期以来为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市领导高山、凌屹参加活动。

10月13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例会，就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全面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副市长陈冬梅就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作具体部署。

10月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10月16日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开幕。上午10时，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等在通市四套班子领导，齐聚市行政中心第二会议室，收听收看开幕会直播。大家一致认为，报告高屋建瓴、气势恢宏，内涵丰富、振奋人心，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提出一系列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一定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坚决把党中央的新要求、新部署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转化为“挑重担、扛重责”的实际行动和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生动实践。

10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前往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机遇窗口，着力优化载体平台、提升创

新浓度，深入推进产创融合发展，全力打造科技人才“聚集地”、产业发展“新引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市领导陈冬梅、凌屹参加活动。

10月18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先后3次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副市长陈冬梅就应急处置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作具体部署。市领导潘建华、高山、童剑、刘洪、凌屹参加会议。

10月19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先后两次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副市长陈冬梅就相关工作作具体部署，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0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副市长陈冬梅就相关工作作具体部署。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童剑、刘洪、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晚上11时30分，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连夜主持召开全市疫

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压实。市领导沈雷、陆卫东、姜东、王洪涛、王晓斌、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1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先后两次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刘洪、李建民、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与德国默克集团执行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葛丽鹤、默克中国总裁安高博进行视频连线，就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交流。市领导潘建华主持连线活动。

10月24日 在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后，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强调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科学精准、坚决果断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高山、陈冬

梅、李玲、李建民参加会议。

10月25日 省委召开全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出席，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邓修明传达有关文件。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月25日 市政府召开三季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分析会，总结分析今年以来招商引资工作情况，部署推进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6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于会后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市领导陆卫东、陈冬梅、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6日 市委、市政府举行通州湾新出海口吕四起步港区集装箱码头

开港大会。省政府副秘书长刘世虎，省交通运输厅、江苏海事局、上港集团、江苏省港口集团、上海市交通委领导，南通市委书记王晖、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庄中秋等出席大会。刘世虎等与会领导共同启动开港按钮。吴新明主持开港大会。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童剑、李玲、李建民、凌屹参加活动。

10月26日 我市召开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力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并通报全市三季度安全生产“双百分制”考核排名及得分情况。市领导潘建华、高山、陈冬梅、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7日 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副市长陈冬梅部署相关工作。副市长、秘书长

凌屹参加会议。

10月28日 市委书记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会上，吴新明、黄巍东、庄中秋、沈雷、张建华等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

10月28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陆卫东、潘建华、陈冬梅、童剑、刘洪、李玲、李建民、凌屹出席或列席会议。

10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工作。

10月30日 2022“复旦—南通”医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通拉开帷幕，掀开了上海南通名医促进会南通行活动的序幕。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李逸平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

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参加活动。开幕式由副市长陈冬梅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10月3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扩大）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号召全市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扎实推动大会精神在南通落地生根。市委书记王晖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学习。会上，中国发展改革报社副社长、央视特约评论员杨禹以视频连线形式，作了题为《向着伟大复兴 知重负重再出发》的辅导报告，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

政府、市政协党员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各县（市、区）及相关园区设分会场。第2期“智汇江海”干部教育大讲坛同日举行，市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党校秋季学期主体班全体学员同步收听收看。

10月31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对科创项目招引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科创委主任吴新明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部署，全力以赴抓好科创项目招引，在做大总量、做优结构、做强动能上下更大功夫，走好新时代南通创新之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冬梅通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进展情况。市领导凌屹、羌强参加会议。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